**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政企共担操作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 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95 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

2021年3月1日以来，我区共有14个新建居住区项目待建，其中：由社会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3个，由各平台公司正常开发建设的项目3个，由各平台公司建设用于安置和人才公寓的项目8个。

1. 制定本操作办法的主要思路

电力接入工程作为土地前期开发“七通一平”基础工程的一部分，其操作流程、资金拨付等应应纳入土地前期开发基础工程中同步实施，其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成本中。

三、主要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政府投资建设操作办法（送审稿）》共有五部分内容：

第一条：明确适用范围。明确适用范围为我区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的居住用地并应按规定由政府投资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电力接入工程。

第二条：明确费用承担原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 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95 号）规定要求，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承担。

第三条：明确实施流程。明确了编制供电线路路径方案、办理审批手续、开展项目委托招标、开展工程建设、组织工程验收等5个实施流程。

第四条：明确资金结算。明确工程建设资金如何拨付与结算。

第五条：明确其他相关事项。对2021年3月1日以后至发文之日期间待实施的应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如何结算予以明确。

四、征求意见情况

通过召开座谈会及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分别征求了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和国网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的意见。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修改意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共提出13条修改意见，采纳4条修改意见，对其他与本操作办法没有关系或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意见未采纳。